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霏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俊霏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俊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7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前，將告訴人李宜臻所有遺忘在其所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之錢包(內有身分證、健保卡、身心障礙卡、重大疾病卡、新臺幣15000元)予以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所謂「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01 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臺上
02 字4986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吳俊霏涉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
04 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李宜臻於警
05 詢、偵查、審理時之指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路口監視器
06 翻拍照片等件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為車牌號碼000-00
07 00號自小客車之車主，惟堅詞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之犯行，
08 辯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不是我在使用，當初是
09 別人叫我去做權利車的人頭，我沒有來過臺北等語。

10 四、經查：

11 (一)被告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為被告所坦
12 承，而告訴人於113年6月17日17時許，在臺北市○○區○○
13 ○路0段00巷0號前，將其所有之錢包（內有身分證、健保
14 卡、身心障礙卡、重大疾病卡、新臺幣15000元）遺忘在上
15 開自用小客車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6 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指訴情形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
17 表、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
18 認定。本案所應審究者，係被告是否確實於上開行為時駕駛
19 上開自用小客車，而侵占告訴人所有之錢包及內容物？

20 (二)告訴人於警詢時稱：我於113年6月17日17時許，一名朱小姐
21 以連絡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打電話給我，詢
22 問有沒有資金需求，我當時拒絕，但她還是派了一位自稱代
23 書的陳姓男子到我家樓下要跟我解說貸款，陳代書開一台車
24 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賓士到我家樓下跟我碰面，我上車後
25 他要跟我確認身分，我當下拿出身分證給他核對，他看完還
26 給我，我就放入我的錢包再把錢包放進我的大背包裡面，他
27 就跟我解說貸款內容，我覺得不符合我的需求我就拒絕了，
28 我就下車離開了；後於我忘記哪天晚上陳代書又打電話。我
29 找不到通話紀錄，他用電話號碼門號0000000000號打給我，
30 告訴我我的錢包整個掉在他的車上，我要求他返還給我，他
31 說會給我但一直沒有拿給我等語，然經查閱告訴人所稱上開

01 聯絡電話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
02 申登資料，申登人分為王秀絨、萊優事業有限公司、NGUYEN
03 THI DANG，均非被告。是以，被告是否確實持用上開門號與
04 告訴人聯繫，已有疑問。

05 (三)復經本院依聲請調閱被告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
06 0000號、0000000000號之申登資料，上開三門號確實曾為被
07 告所申登，而分於114年12月3日、114年12月3日及113年2月
08 23日所停用，此有遠傳資料查詢等件附卷可稽，是以可認被
09 告於本案行為時，尚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
10 行動電話。又經本院依聲請調取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
11 0000號、0000000000號於113年6月間通聯基地台位置，則因
12 查詢時間距今已逾1年，而無相關資料，此有電話通話紀錄
13 查詢-行動電話門號資料在卷可憑，是以卷內即乏證據可佐
14 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是否確實出現在告訴人住處附近。另衡
15 諸經驗法則，駕車之人非汽車所有權人亦所在多見，出具名
16 義為人頭權利人之情形亦非罕見，則被告是否於本案行為
17 時，確實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至臺北與告訴人見面，並侵占
18 告訴人遺忘在上開車輛之錢包，已非全然無疑。

19 (四)再按告訴人之告訴，本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故其陳
20 述是否與事實相符，自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苟其所
21 為攻擊之詞，尚有瑕疵，則在此瑕疵未予究明以前，即不能
22 遽採為斷罪之基礎（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及61年
23 度台上字第3099號判例要旨分別參照）。是告訴人之指述，
24 難免誇大偏頗而有虛偽陳述之危險，故其陳述除須無瑕疵可
25 指外，尚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26 亦須有補強證據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
27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除
28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社會（地區）知名人士、熟識親友、特
29 徵顯著、曾長期近距接觸、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或其他無誤
30 認之虞者，方得採行當面、單獨之指認外，皆應依訴訟制度
31 健全國家之例，以『真人列隊指認』方式為之，不宜以單獨

01 一人供指認，或僅提供單一照片，甚或陳舊相片，以作指
02 認，更不得有任何暗示、誘導之不正方法，否則其踐行之程
03 序即非適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241號刑事判決意旨
04 參照）。且以違法指認為例，除非審判中檢察官能證明證人
05 （指認人）有獨立來源基礎，得認為對於被告係公正客觀而
06 未受不當干擾或引導的指認，否則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亦
07 即指認人不得再於其後審判程序中再為相同之指認，蓋『指
08 證程序時』的記憶，常會因而取代『犯罪發生時的記憶』，
09 唯有如此禁止，始能防範錯誤指證的發生（最高法院111年
10 度台上字第2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五)查證人即告訴人於第1次接受檢察官偵訊時，經檢察官提示
12 吳俊霏照片，詢問告訴人代書是否為照片上之人？告訴人回
13 答：是他沒錯等語；於第2次接受檢察官偵訊時，經檢察官
14 提示卷內照片（依筆錄記載，並未載明提示之照片）並詢問
15 告訴人當時開BUC-7209號自小客車之人，是否為照片上之
16 人？告訴人回答：是他沒錯。（後改稱）時間很久了，我不
17 確定等語；檢察官再提示卷內照片（依筆錄記載，並未載明
18 提示之照片）是否為照片中之人？告訴人回答：沒錯就是他
19 等語；而於本院審理時，告訴人證稱：已經忘記對方是否自
20 稱為陳代書，因為時間有點久且是一面之緣，所以我對那個
21 人的長相不太確認，無法確認該代書是否就是被告。檢察官
22 給我看照片的時候，我忘記是一個人，還是兩、三個。那個
23 男生（按：指駕車之人）坐前座，我坐後座，他往後側身過
24 來，他是理平頭，沒有戴眼鏡等語歷歷，則可認駕駛上開自
25 用小客車之人並非告訴人熟識之親友、或具顯著特徵、或曾
26 長期近距接觸之人，而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除被告外，尚
27 有其他供指認犯嫌之照片或指認嫌疑人紀錄表，是以尚難僅
28 憑提供單一照片予告訴人指認及反覆指認，而認本案行為人
29 確實為被告。

30 (六)綜上，揆之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本案證人即告訴人之指述是
31 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亦即需有補強證據，始

01 能採為論處被告罪刑之依據，縱使證人即告訴人分別於警
02 詢、偵訊及審理為陳述及證述，亦僅屬同一證人為2次重覆
03 之陳述而已，仍為一個證據，不得以同一證人之先後證言，
04 互為補強證據。況且，卷內尚乏證據足認於本案行為時，駕
05 車之人確實為被告，自難僅憑被告為上開車輛之所有人及本
06 件告訴人有瑕疵之指認，逕認被告有侵占告訴人錢包之行
07 為。

08 五、綜而論之，公訴意旨所指被告侵占遺失物之事實，縱經證人
09 即告訴人指認，然僅有告訴人單一有瑕疵之指認可憑，而卷
10 內亦無其他足資具補強告訴人之證述及被告確實為本案行為
11 人。本件公訴人所舉前開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達於通常一
12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上述侵占遺忘物之
13 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明確之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
14 公訴意旨所指之罪行，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之前揭說
15 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亦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羅宥綺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